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8-062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本次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本次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事项尚未取得相关省、市级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待取得有关批文后方可进行产能置换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文)等政策要求，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 2.3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能置换指标的基本情况

2012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要求，公司 75 千安(强化电流可达 80 千安)电解铝预焙槽 114

台，共计 2.3 万吨，于 2012 年被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并关停。

2015 年 4 月，根据工信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文，2011 年及以后列入工信部公告或省级人民政府完成任务公告的企业产能可作为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产能指标。公司符合该文件规定的可供置换指标为上述 2.3 万吨产能。

二、交易产能置换指标的原因

在当前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推动下，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具备一定价值和市场需求，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交易。

三、转让产能置换指标工作开展情况

1、公司设立专项工作组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工作，与潜在交易方沟通、洽谈，确定交易对方以及开展相应合同的谈判工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法律、审计等部门对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工作进行专项监督，发现评估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 2.3 万吨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尚未取得相关省、市级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待取得有关批文后方可进行产能置换交易，以上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将会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以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完成时成交的金额为准。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心股东利益的情

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